附件4

我省2021年具有实施免试认定改革资格的高校名单

一、实施教育类研究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高校名单（11所）

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中南民族大学、湖北大学、三峡大学、长江大学、湖北工业大学、湖北师范大学、黄冈师范学院、江汉大学

二、实施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高校名单（3所）

华中师范大学、黄冈师范学院、恩施职业技术学院